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1]30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其提供的三年账面亏损额超49亿元。其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债务超51亿元。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存在大量未结诉讼，大量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以及部分工程物资被冻结，部分子公司的房产被拍卖、库存物资被查封等；无力支付基站租金及电费，其运营的基站大面积下线被迫停止提供网络服务，电信板块业务已处于停业状态。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十三、（三）中披露了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鹏盛会计师未能就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因此鹏盛会计师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严重失效

公司因债务违约涉及大量诉讼，大量银行账户冻结，欠发职工工资、停交员工社保，人员严重流失，包含多个重要岗位在内的岗位人员严重缺失，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无法有效降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货币资金、存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等项目的错报风险。鹏盛会计师无法执行有效的函证、监盘、访谈、原始单据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鹏盛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相关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定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1立案调查”所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字【2020】2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鹏盛会计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拟采取的措施

对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并对具体涉及事项及应对措施如下：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截止目前，公司已同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同意对相关债务进行展期。后续，公司将与其他债权人进行进一步的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

（2）基于公司在电信行业深耕20年所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通信设施以及牌照资质，公司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将通过战略投资人在资金、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恢复、提升公司的信誉和实力。

（3）对公司投资失败或效益较低的业务进行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剥离、注销无实质性业务开展的下属公司，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同时公司将对闲置资产进行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严重失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提高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降低管理成本及费用，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同时，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帮助公司摆脱财务危机，解决流动性问题，尽快恢复日常运营，补充相关人员，整理完善相关必要文件，配合审计后续工作。

### 3、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定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审计机构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